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5，以下简称“该公告”）。因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A股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须执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3月27日修订）》的规定进行披露，现就该公告中“授权委托书”及因工作疏忽“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的错误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新规则的学习，及时、合规、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议案4、议案6、议案8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 5：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提案 6：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的时间：2017年5月15日9:0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

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静波 林奕腾

联系电话：0595—88290099；88298019

传真：0595-88282502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

邮 编：362246

(2)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

附件：

-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8”，投票简称为“浔兴投票”。

2. 议案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 5：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提案 6：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

1.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